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4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44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4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8,869,393.1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14-44号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4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8,869,393.15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8号)核准,海印股份于2014年5月9日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880,23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35元,募集资金合计833,999,995.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527,880.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472,115.5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5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0301000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4】京会兴专字第03010037号)。

截至2014年5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8,869,393.15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中心	584,000,000.00	68,869,393.15
合 计		584,000,000.00	68,869,393.1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4】京会兴专字第03010037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印股份公司截至2014年5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869,393.1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8,869,393.1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8,869,393.15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14-3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0日—2014年6月11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0人,代表股份48,829,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36,74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其中:国有股股东授权代表1人、机构投资者及授权代表3人、个人投资者及授权代表9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7人,代表股份12,080,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47,145,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反对518,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弃权1,164,7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9%。

本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7,117,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9%;反对532,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弃权1,178,9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1%。

本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6,247,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1%;反对1,362,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9%;弃权1,219,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

本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47,119,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反对489,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弃权1,220,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

本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7,119,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反对492,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弃权1,217,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9%。

本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7,265,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反对410,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弃权1,152,5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3,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6%。

本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7,181,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3%;反对60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弃权1,037,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7,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

本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7,179,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2%;反对502,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弃权1,147,6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5%。

本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067,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反对1,652,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8%;弃权109,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47,2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反对404,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弃权1,183,6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2,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

本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五、独立董事作2013年度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主要就其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情况、年报期间履职情况及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向公司股东进行了汇报。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高树成律师、魏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3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公司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按期向皖江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5名董事全票通过,决议详情详见公司6月10日公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租赁")是2011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筹建(银监复(2011)276号)的一家金融租赁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3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于2011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的批复文件,于同年12月31日获得安徽省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以及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并开始运营。主营范围:各类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同业拆借、经济咨询等各类金融业务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化工生产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5、资产价值:设备账面原值为人民币45,496.35万元,账面净值不低于30,0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化工生产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3亿元

3、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至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即【7.0725】%。该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按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之日下一期第1日对租赁利率进行调整。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5、租赁期限:3年

6、支付方式:等额本息按季支付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租赁方所有;租赁期满,公司从皖江租赁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8、回购方式: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10、担保措施:由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2、拟进行的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3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3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对保障公司资金链畅通,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受天然气价格上涨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努力拓展多种渠道进行融资。目前,公司通过与皖江融资租赁公司反复沟通和磋商,拟定用公司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皖江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3亿元,期限3年。为确保该项融资能够落实到位,需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化工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项融资是否落实到位,关系到公司资金链安全,对整个控股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关系重大。

2、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1名关联董事邹仲平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29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248号文批准,由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4月5日公开发行的人民币A种股票15,0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8年泸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34,710万股国家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邹仲平;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主营范围:生产氨、氢、二氧化碳、甲醇、硝酸、四氧化二氮、氧、氮、硝酸铵、氨溶液[10%<含氨≤35%](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等。

三、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2000年5月19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0]141号"文《关于组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0年11月21日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邹仲平;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主营范围:化工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化工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项目投资;进出口业;国内劳务派遣;商务服务业;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化工控股2013年营业收入为768,736万元,净利润为-174,716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116,581万元。化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1,810万股,占总股本的54.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情况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2011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筹建(银监复(2011)276号)的一家金融租赁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3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于2011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的批复文件,于同年12月31日获得安徽省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以及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并开始运营。海航集团下属企业天津渤海租赁、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皖江金融租赁55%、33%和12%股权。主营范围:各类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同业拆借、经济咨询等各类金融业务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化工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化工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确保该项融资能够落实到位,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6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的通知:中绒集团于2014年6月6日将质押给江阴芎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6月9日中绒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40,000,000股质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为中绒集团向质权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9日至质权人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共计持有公司486,63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限售流通股246,91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

本次中绒集团质押的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共计质押482,01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6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次会议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召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召开。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6日—2014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15:00至2014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1日

4、现场会议地点: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1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一)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调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至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8:30-12:0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400

联系电话:0951-4038950-8934

传　真:0951-4519290

联 系 人:陈晓非　徐金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82

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调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如公司某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团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6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投票代码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47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周一)下午13:30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30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周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将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14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本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复星医药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周一)下午13:30

(2)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A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普通决议事项: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13年年度报告

(2)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1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关于本集团2013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2014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2013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9)关于2014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关于本集团2014年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关于本集团2014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本公司2014年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13)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

(14)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参与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私有化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Chindex Medical Limited30%股权的议案

(15)关于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

(16)关于监事换选的议案

2、特别决议事项:

(17)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非表决事项:201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第(1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第(7)、(10)、(1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资料及本公司H股股东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函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9日(周四)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加本次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应在2014年6月23日(周一)前(以邮戳为准)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三)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以传真或信件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4年6月30日(周一)下午13:30前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4年6月30日(周一)下午13:30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复星医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9楼

邮编:200010

电话:021 2313 8196

传真:021 2313 8035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38196	复星投票	A股股东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具体操作程序

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会议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99.00
1	本集团2013年年度报告	1.00
2	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201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集团2013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2014年日常关联/连交易